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8年8月10日

莫拉克颱風過後，部分地區遭受嚴重水患，道路、橋樑嚴重受損，並重創全台農林漁牧業，造成人民生命、財產重大損害，本署已要求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因颱風帶來暴雨，致各處道路、橋樑、堤防及公共工程等受損嚴重，造成民眾生命、財產重大損失，上開工程如有偷工減料、人謀不臧而涉及刑事責任之情事，應嚴加偵辦，從重追訴。
- 二、為防止民生物資價格上漲，影響消費者權益，造成民眾恐慌心理，應查明有無不肖業者哄抬物價、囤積居奇、居間壟斷，而造成非經濟因素之物價波動，各檢察署如查獲不法囤積、哄抬及壟斷民生物資價格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嚴加偵辦，從重追訴。
- 三、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檢察官應於司法警察人員報驗後，迅速前往相驗，避免讓死者家屬久候。